**睢县中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 ：　　 睢县中医院

招标采购代理公司 ： 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15778)

[目　录 2](#_Toc919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961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_Toc29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6381)

[一、总则 8](#_Toc14061)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8](#_Toc15514)

[2、资金来源 9](#_Toc14920)

[3、磋商费用 9](#_Toc27275)

[4、适用法律 9](#_Toc7565)

[二、磋商文件 9](#_Toc14869)

[5、磋商文件构成 9](#_Toc26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_Toc24332)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_Toc2127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6263)

[8、磋商范围及磋商标的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10](#_Toc16377)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_Toc3622)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_Toc4917)

[11、磋商报价 11](#_Toc15416)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_Toc17356)

[13、磋商有效期 12](#_Toc25513)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_Toc2584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28757)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19097)

[16、磋商截止 12](#_Toc2071)

[17、磋商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_Toc26219)

[五、磋商 13](#_Toc21491)

[18、磋商前准备 13](#_Toc19199)

[19、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3](#_Toc23396)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_Toc27723)

[21、磋商偏离 15](#_Toc19269)

[22、无效响应 15](#_Toc12661)

[23、比较与评价 15](#_Toc3322)

[24、项目终止 16](#_Toc18914)

[25、保密原则 16](#_Toc30641)

[六、确定成交 16](#_Toc2013)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_Toc29952)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6](#_Toc21839)

[28、采购任务取消 16](#_Toc31534)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6](#_Toc15197)

[30、签订合同 17](#_Toc4828)

[31、履约保证金 17](#_Toc31727)

[32、成交服务费 17](#_Toc2801)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_Toc29802)

[34、廉洁自律规定 17](#_Toc21750)

[35、质疑与接收 18](#_Toc31513)

[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_Toc5448)

[封面： 20](#_Toc13605)

[目录 21](#_Toc3519)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22](#_Toc4364)

[1、开标一览表 22](#_Toc32454)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2](#_Toc12779)

[第二轮报价函 23](#_Toc1483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_Toc14885)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5](#_Toc15008)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5](#_Toc6183)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31771)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27](#_Toc20054)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8](#_Toc16983)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9](#_Toc1418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0](#_Toc29013)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_Toc4819)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12439)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 33](#_Toc16576)

[1、磋商响应函 33](#_Toc17239)

[2、磋商承诺函 35](#_Toc5134)

[3、分项报价表 36](#_Toc864)

[4、商务要求偏离表 37](#_Toc4154)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_Toc7090)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39](#_Toc23526)

[7、项目管理机构 40](#_Toc18787)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43](#_Toc13519)

[1、服务方案 43](#_Toc23636)

[2、中小企业声明函 44](#_Toc1604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_Toc10856)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5](#_Toc16721)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46](#_Toc128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47](#_Toc7308)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1](#_Toc12423)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53](#_Toc8359)

[2、磋商程序 54](#_Toc13646)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54](#_Toc13999)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54](#_Toc26942)

[5、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54](#_Toc3952)

[6、评审报告 54](#_Toc32103)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55](#_Toc8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56](#_Toc2815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6](#_Toc137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0](#_Toc410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3](#_Toc207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中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睢县中医院 的委托，就 睢县中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9-039 号

###### 2、项目名称：睢县中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万元

###### 5、最高限价：49万元

###### 6、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睢县中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1年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 7、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4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 22日9时00分至2023年9月28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睢县中心大街北段）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3、方式：现场领取。

获取采购文件须知：

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评标时，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0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睢县中心大街北段）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0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睢县中心大街北段）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睢县中医院

地址：睢县中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6037075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构：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39号院15号楼2402-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39291876

3、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9月21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名 称：睢县中医院  地址：睢县中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603707577 |
| 1.2 | 代 理 机构：河南源和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39号院15号楼2402-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39291876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1.3.5 | 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是 □、否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采购控制价：见采购公告“三、采购预算金额”； |
| 8.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多个包（如有多标包） |
| 12.1 | 保证金金额：不收取保证金 |
| 13.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日 |
| 14.1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递交时间及规定见磋商公告。 |
| 16.1 |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
| 19.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或）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 |
| 31.1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32 |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 |
| 1 | 如磋商截止时间为当年6月30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2 |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近1年内的任意月份；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近1年内的任意月份；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4 |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磋商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 |
| 5 |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
| 6 |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超过10000元的；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30000元”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
| 7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因磋商情况需退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须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退出\*\*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声明函”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如不是因为磋商情况而供应商要求退出本次磋商活动且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将被认定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报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一、总则**

###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磋商会后对磋商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范围及磋商标的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

9.2供应商应对上述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实填写、签署和盖章，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磋商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磋商报价

11.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 ，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4.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且资格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的。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所有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左侧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不按照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2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磋商截止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磋商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截止日期当天送达或者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交纳磋商保证金而参加磋商的；

（4）一个供应商递交不止一套磋商响应文件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绝接收的情形

17.2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会地点，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磋商**

### 18、磋商前准备

18.1磋商前准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并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前准备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前准备工作。

18.2磋商准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但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中的盖章、签字及标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经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密封及标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15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18.3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4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准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要求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要求回避申请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磋商准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磋商准备过程和磋商会议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磋商准备工作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同时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满足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及第二轮报价。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9.2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0.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4磋商报价的审查。

20.4.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算术平均值低15%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0.4.2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

20.4.3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磋商并有可能会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5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6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1、磋商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接受磋商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 22、无效响应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4）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活动的；

（5）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6）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除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8）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2.1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2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质疑与接收

3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5.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磋商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磋商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磋商小组可在评分时以磋商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磋商范围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质量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

致 ：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工作。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单独提交。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 4、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以及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或企业荣誉证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 ，报价应是为项目实施总价(完成本项目并经审查合格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第二轮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算术平均值低15%或磋商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我方承诺《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

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公示(如有)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 1、相关方案

格式自拟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 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_\_\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如不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扣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不提供。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

注：如不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扣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不提供。

###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不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扣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不提供。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1.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为实现规范麻醉科的工作流程，麻醉、手术和护理过程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完整共享HIS、LIS、EMR和PACS等患者信息，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实现医疗过程电子化管理，自动生成2022版麻醉质控管理26项指标，提高手术室、麻醉科的运营管理能力。真正实现以患者为中心，为手术室、麻醉科多个角色提供服务最终实现围手术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满足我院4级电子病历评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睢县中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详细要求见下附表） | 17(套) |

附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模块 | 功能 | 概述 |
| 1. 手术管理 | * 1. 手术排程 | * + 1. 手术通知同步 | 能够从HIS系统中自动获取住院部、门急诊、技诊科室的手术通知单、检查通知单信息到手麻系统；支持手工即时刷新获取手术功能； |
| * + 1. 手术通知查询 | 能够分申请科室查询、统计、汇总手术通知信息；支持患者交接单的打印功能；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 + 1. 手术安排 | 支持拖拽式安排手术到手术间的手工安排模式；支持手术间调整痕迹追踪功能；能够分时间段为每个手术间分别安排护理和麻醉人员；支持为某台手术分别安排护理人员；支持护理排班功能集成模式； |
| * + 1. 绿色通道手术 | 支持绿色通道手术快速安排功能；支持通过住院号或通知单号自动提取急诊手术信息。 |
| * + 1. 二次手术模式 | 支持未出手术间的二次手术模式；支持术后48小时内重返手术间的二次手术模式； |
| * 1. 患者管理 | * + 1. 病历数据集成 | 能够自动获取患者检验、检查，以及电子病历系统中的各项数据； |
| * + 1. 风险评估 | 支持手术风险评估管理；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 + 1. 安全核查 | 支持手术安全核查功能；▲支持语音播报安全核查项目功能； |
| * + 1. 器械清点 | 自动生成符合院方规定的术中器械清点单中的患者信息。  根据不同手术科室所用手术器械的不同情况，可提前设置维护器械包模板。 |
| * + 1. 护理记录 | 支持护理记录的管理功能；支持与麻醉记录中的入手术室、手术开始、手术结束等事件进行集成功能；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 + 1. 护理交班 | 支持巡回护士交换班记录功能；支持同一患者多次换班；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 + 1. 患者交互 | 支持家属等候区电视大屏显示手术进度功能；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
| 1. 麻醉管理 | * 1. 患者管理 | * + 1. 病历数据集成 | 能够自动获取患者检验、检查，以及电子病历系统中的各项数据； |
| * + 1. 术前访视 | 支持麻醉医生进行术前访视记录；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 + 1. 麻醉知情同意书 | 支持麻醉知情同意书、疼痛治疗知情同意书、分娩镇痛麻醉知情同意书的电子化文书；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 + 1. 麻醉记录 | 该单据需要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29-2011中的所有规范要求；操作模式需满足所见即所得（WYSIWYG）技术要求；支持多倍缩放，缩放图形不失真；提供抢救模式、无痛分娩特殊手术模式支持；▲内置麻醉药品说明书； |
| * + 1. 麻醉小结 | 完整符合WS329-2011标准麻醉小结所有要求；通过麻醉记录单、麻醉模板、HIS系统数据自动生成麻醉小结单；预置麻醉小结常用项目（麻醉平面、气管型号、维持方法等）供智能选择功能；支持麻醉小结与卫计委质控指标项目关联功能；支持单页打印和连续打印功能，以及集中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 |
| * + 1. 麻醉交班 | 支持术中麻醉人员交班功能；▲能够自动记录交班时的患者生命体征、用药等情况；能够通过时间线方式展示出交班完整过程； |
| * + 1. 术后随访 | 支持麻醉医生进行术后访视记录；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 1. 复苏管理 | * + 1. 复苏申请 | 能够与术中麻醉记录功能进行集成，接收麻醉医生发送的复苏申请并保留床位； |
| * + 1. 复苏记录 | 操作模式需满足所见即所得（WYSIWYG）技术要求；支持多倍缩放，缩放图形不失真；能够完整记录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复苏事件、生命体征等信息； |
| * + 1. 病房交接 | 能够自动带入复苏出室时的患者生命体征；支持科室模板与个人模板功能实现快速填写； |
| 1. 统计分析 | * 1. 记录查询 |  | 包括：手术记录查询；复苏记录查询；手术停台统计； |
| * 1. 工作量统计 |  | 包括：手术科室工作量统计；手术护士工作量统计；手术医生工作量统计；麻醉医生工作量统计；麻醉医生ASA工作量统计； |
| * 1. 质控统计 |  | 包括：三甲评审指标统计；麻醉质控指标统计；手术感染风险评估统计；麻醉效果评估统计；手术不良事件统计； |
| * 1. 输血统计 |  | 包括：术中输血情况统计；输血质控指标统计；术中用血情况分析； |
| * 1. 运营分析 |  | 包括：手术室使用情况分析；手术准时开台率分析；手术临时停台原因分析；手术接台时长分析；二次手术情况分析；手术平均时长分析； |
| 1. 数据采集 | * 1. 医疗设备 | * + 1. 手术间设备 | ▲支持历史数据还原功能；所有监护设备通过网络接入服务器进行集中采集，客户端电脑在不开机或宕机的情况下不影响监护设备的自动采集； |
| * + 1. 复苏室设备 | 支持监护仪中央站采集模式； |
| 1. 基础平台 | * 1. 人员权限 | * + 1. 机构人员维护 | 支持组织机构和人员数据的维护功能；支持批量分配系统账号功能；支持人员转科功能； |
| * + 1. 角色和权限 | 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功能；支持为每类角色分配不同权限功能； |
| * 1. 数据字典 | * + 1. 手术字典 | 支持各类手术字典的维护功能，包括：手术药品；ICU手术；ICD诊断；手术材料；手术器械；手术设备； |
| * + 1. 麻醉字典 | 支持各类麻醉字典的维护功能，包括：麻醉药品；麻醉方法；麻醉耗材；麻醉器械；麻醉事件；监测项目；血液成分；神经阻滞；血管穿刺；用药途径； |
| * 1. 集团化医院支持 | * + 1. 多院区支持 | ▲支持多院区管理模式；医联体医院管理模式； |
| * + 1. 多手术室支持 | 支持多手术室管理模式；支持手术室分区管理模式； |
| * + 1. 多麻醉科支持 | 支持多麻醉科管理模式； |
| * 1. 登录模式 | * + 1. 工号密码登录 | 通过工号和密码登录后使用系统； |
| * + 1. 人脸识别登录 | 支持人脸识别身份登录系统功能； |
| * 1. 远程指导与沟通 | * + 1. 手术间音视频 | ▲支持手术间相互发起音视频会诊和通讯功能；支持多人同时接入一个手术间功能；支持远程发起音视频会诊功能； |
| * + 1. 护士站音视频 | 支持护士站发起音视频呼叫功能；护士站与手术间音视频直通功能；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质保期：1年

4、供货期/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45日历天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 资格性  证明材料  （除明示外，不再审核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附响应文件 |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不提供原件备查，须同时提供网络查询结果复印件 | 复印件附响应文件 |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 原件备查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近6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原件备查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附响应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附响应文件 |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 | 复印件附响应文件 |
| 查询信用信息结果 | 原件附响应文件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复印件附响应文件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符合性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采购控制价 |
| 磋商有效期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 磋商范围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 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15%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现场提供原件 |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详细审查：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8分  技术部分：62分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评分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 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 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 2 | 商务部分（6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2）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4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材料） |
| 3 | 技术部分（64分） | 技术功能参数  （35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功能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5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分（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功能截图或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5分） | 供应商对采购人系统硬件资源、业务系统以及机房环境的掌握，供应商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完整可靠得5分；技术方案较完整可靠得4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需求3分；技术方案有瑕疵得2分；技术方案存在较多不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可靠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靠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3分；方案有瑕疵得2分；方案存在较多不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4分） |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可靠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靠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2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团队配备  （5分） | 根据拟投入团队人员的数量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评分，提供人员的数量、工作经验、业务水平及其他相关证书等。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得5分；人员可满足需求，具有经验得4分；人员数量和经验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人员数量欠缺，经验不丰富得2分；人员数量和经验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培训方案描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培训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验收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验收方案进行评审。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验收方案描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验收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表决需要磋商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5.1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磋商小组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应当提示磋商小组复核认定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2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分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磋商小组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磋商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的，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